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偉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偉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玖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黃偉哲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馨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偉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3年11月24日	113年10月2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30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65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1002號	115年度審易字第345號
	判決日期	114年7月14日	115年3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1002號	115年度審易字第34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8月13日	115年3月27日（協商判決）
備註			